

國立臺東大學自我評鑑作業要點第三點 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委員會委員若干人，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參與，由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核准後組成之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行政副校長為副召集人，負責推動、規劃和督導各單位之評鑑作業。</p>	<p>三、校務評鑑委員會委員<u>九至十一</u>人，其中校外專家學者<u>三至五</u>人，由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核准後組成之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行政副校長為副召集人，負責推動、規劃和督導各單位之評鑑作業。</p>	<p>1. 修改校務評鑑委員會為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委員會。</p> <p>2. 修改自我評鑑委員會委員人數為若干人，校外專家學者得視需要另聘。</p>

國立臺東大學自我評鑑作業要點

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審議通過(86.09.11)

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修正通過(91.06.13)

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修正通過第 1, 3, 4, 6, 7, 8, 9, 10 條(95.06.08)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 (111.03.17)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111.10.13)

- 一、本校為提升整體學術研究、教學、推廣服務、校務行政等品質與水準，協助各單位之發展並增進辦學績效，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有關大學評鑑之規定及教育部 106 年 4 月 20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6005234 號函示，訂定自我評鑑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）。
- 二、為執行各單位評鑑之工作，本校成立校務評鑑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。
- 三、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委員會委員若干人，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參與，由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核准後組成之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行政副校長為副召集人，負責推動、規劃和督導各單位之評鑑作業。
校務評鑑委會除對相關單位作外部評鑑外，同時對校本身作自我評鑑。本校以每六年實行評鑑為原則，或配合教育部評鑑時程辦理。
- 四、系所評鑑分為委託辦理及自行辦理二種方式：
 - (一)委託辦理：由學校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或其他國際認證機構辦理品質保證認可，認可結果以六年為一週期，分為「通過-效期六年」、「通過-效期三年」及「重新審查」三種。
 - (二)自行辦理：由學校自行辦理系所辦學成果之檢視展望與評核建議，評核結果沒有傳統「通過」或「不通過」的決議，僅提供評核建議供參考。

五、校務評鑑參考指標及系所品保參考項目內容：

(一)校務評鑑參考指標：

1. 校務治理與經營。
2. 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。
3. 學生學習與成效。
4. 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。

(二)系所品保參考項目：

1. 系所發展、經營及改善。
2. 教師與教學。
3. 學生與學習。

六、評鑑結果之執行：

- (一)評鑑結果應予公布，並送各受評單位作為業務改進之參考。
- (二)受評單位對總評表所提待改進之具體建議，應即予採行，如確有窒礙難行之處，應列舉具體理由，以書面向校評鑑委員會說明。
- (三)本校得依據評鑑結果作為調整招生人數、資源分配及規劃校務發展之重點。

七、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核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